9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**祁连县人民法院** 的**祁连山生态法庭办公家具用具采购项目**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办公桌椅 1，2.办公桌椅 2，3.办公椅，4.沙发（单人位），5.沙发（三人位），6.茶水柜，7.书柜 1，8.书柜 2，9.文件柜，10.保密柜，11.更衣柜，12.等候椅，13.吧椅，14.发言桌，15.会议桌，16.会议桌椅，18.陈列柜，19.导诉台，20.床，21.审判台，22.书记员桌，23.主法官椅，24.副法官椅，25.书记员椅，26.当事人桌，27.当事人椅，28.两人长条桌，29.椅子（配两人长条桌），30.旁听椅，31.法庭隔断，32.餐桌椅 1，33.餐桌椅 2 ，属于 **工业**行业； 承接企业为**中山市科劲办公用品有限公司**， 从业人员 **284** 人， 营业收入为 **2645.1266852**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**13419.779136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

2. 17.档案密集架，属于 **工业** 行业； 承接企业为 **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** ， 从业人员 **156** 人， 营业收入为 **30991.81**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**26346.01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；*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中山市科劲办公用品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6 月 24 日